



# 让行政执法权力下得去能落地

## ——《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解读

河北日报记者 周洁 通讯员 刘洋 梅晓 贾美枝

3月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将于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

条例的出台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要求,推进我省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构建权责一致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3月29日,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执法中队队员在联华超市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河北日报通讯员 杨书雷摄

### 立法先行 保障基层行政执法改革有条不紊

条例的制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2019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乡镇和街道综

合政务服务平台,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并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深入贯彻中央精神,我省随即启动并不断深入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英表示:“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和重点立法项目,努力为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保驾护航。”

条例的制定是主动适应基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发展,确保改革在法治框架内平稳有序运行的必然要求。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对推动全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省不断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积累了一系列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地方治理经验,为条例的制定奠定了重要基础。特别是新修订的

行政处罚法赋予乡镇街道部分行政处罚权,为我省出台相关法规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条例的制定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的有力抓手。条例制定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注重解决当前基层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看得见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等突出问题,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执法事项下放给乡镇和街道,着力构建权责明晰、简约高效、运转协调、便民利民的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手段,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

建立健全执法机制,着力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条例要求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执法协调衔接机制、两法衔接机制、日常巡查机制、应急防控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等,完善相互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以及业务指导等工作制度;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予以查处;属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对涉及多个部门协同解决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事项,应当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联合执法或者确定责任主体。

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享;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信息化网络平台,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流转,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应当建立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安全。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一处处长刘汉春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监察司法委以及省委编办、省司法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做了认真修改。期间,赴正定县正定镇等乡镇和街道进行了实地调研,多次召开立法座谈会,多次征求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并通过省人大常委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打造一部经得起时间检验的高质量法规。”

### 破解难题 开辟基层行政执法改革通途

条例共有8章52条,精准聚焦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从执法机构、范围、机制、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着力破解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中的难点堵点,使改革相关举措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一部走在全国前列、具有河北特色的创制性法规。

及时衔接上位法,确保地方立法与中央政策、现行法律法规相一致。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镇,可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

平”。2021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主任王大为介绍,“立法过程中,我们紧紧围绕中央和省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的总体部署和有关要求,及时衔接上位法有关规定,以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以《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为基础,结合我省有效经验和实

践成果,全面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

始终贯穿为民理念,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条例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对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人员作出履职要求,明确执法方式、执法理念,加大培训学习、考核评价,规定行政执法中应当坚持执法为民理念,尊重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合法权益,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严禁暴力执法、徇私枉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 务求实效 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

“条例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环节、抓住主要矛盾,在赋权放权、综合执法、裁量基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做足功课、下足功夫,全力推进基层执法改革相关工作,有效破解县乡两级长期存在的治理难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金霞说。

明确下放范围,确保有效承接。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使;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赋权的指导清单。县级人民政府应

当结合本地实际,从赋权指导清单中选取执法事项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并制定下放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赋权清单、下放事项清单应当定期组织评估,适时进行调整。

严格执法规范,提高执法水平。条例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将行政执法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救济渠道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应当依法采取文字、音像等形式,进行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调查或进行检查时,应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统一裁量基准,强化精准执法。条例围绕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存

在的行政执法裁量不当、处理畸轻畸重,同案异罚、宽严失度等情况,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提高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合理性和权威性。条例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在决定文书中对裁量权的适用作出说明。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治理效能。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领域的基础信

### 市县人大动态

#### 承德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行政审判工作

#### 强化行政复议内部纠错功能

河北日报讯(记者周洁 通讯员张楠)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4月8日至9日,承德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对行政审判工作进行视察。

视察组一行先后旁听了滦平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全过程庭审,听取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工作汇报,并实地视察了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庭等,对当前行政审判工作的问题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进行了详细了解。

视察组指出,要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依法行使行政审判权,聚焦难点堵点痛点,处理好司法为民与服务大局的关系、适用法律与执

行政政策的关系、依法裁判与协调化解的关系、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的关系、行政审判与行政非诉执行的关系、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审判机关要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行政复议内部纠错功能,完善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强化行政复议内部纠错功能,尊重司法权威,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作用,严格执行生效裁判及调解协议。要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完善队伍岗位培训、教育管理、预警预防、监督惩处等各项制度措施,要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利用多种媒体普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在学法普法过程中提升自身法律素养。

#### 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 推动共建共享

####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河北日报讯(记者周洁)4月7日至8日,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深入县区图书馆、文化馆和镇街文化站等地,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进行调研。

调研组建议,一要突出重点抓项目,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图书馆、群众艺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功能,推进市博物馆(美术馆)建设和馆藏征集工作。改造提升县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推进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打造“地域特色场馆”和文化体育公园,有效提高利用率。

二要坚持标准抓效能,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建立财政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公共文化

服务实施标准,以标准化推动均等化。推动共建共享,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让设施“活起来”、场所“热起来”。

三要围绕发展抓产业,充分激发市场活力。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渠道。坚持产业化的思维、工业化的模式、项目化的管理、市场化的运作,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互动融合、协同发展。

四要聚焦质量抓服务,推动提质增效扩面。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公共文化服务结合,提升各级文化设施数字化水平。

#### 保定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英烈保护工作

#### 纪念设施全域管理

#### 英烈权益全时保护

河北日报讯(记者周洁)近日,保定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对市政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去年烈士纪念日日前,该市人大常委会结合英烈保护法颁布实施两周年实际,对市政府贯彻落实英烈保护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深入掌握了法律落实底数,用法治力量推动了法律的有效贯彻实施。

为增强监督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去年常委会审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强跟踪督导,多次召开调度会,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问题的整改

解决。清明节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专题调研组,听取了市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汇报,对市政府在全省率先成立协调联络工作制度,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开展全媒体宣传活动给予肯定,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英烈保护工作重视程度高,紧扣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成效明显。

调研组指出,保护英雄烈士的事迹、精神和权益,是传承中华民族共同历史记忆和精神财富的时代呼唤。要巩固整改成果,对标对表英烈保护法要求,在破解难题、查缺补漏上再下功夫。要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对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对缺项漏项完善到位,做到纪念设施跟踪管理、红色故事全员宣讲、英烈权益全时保护。

#### 清河县人大常委会

#### 早安排速交办强督促

#### 把代表意见建议办好办实

河北日报讯(记者周洁)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尊重代表权利的具体行动,更是发挥代表作用和回应群众关切的直接体现。清河县人大常委会从早安排、速交办、强督促三方面入手,确保把代表意见建议办好办实。

早安排,立足群众最关切。为提高意见建议质量,利用会议、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人代会开幕前一个月对代表进行收集整理意见建议培训,要求代表深入一线,到企业、田间、炕头等,认真走访选民,到群众中听取意见建议。

明责任,分解任务重落实。人代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和县政府主要部门

抽调精干人员,对代表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整理。共有120名代表围绕经济发展、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89件,办理部门共涉及政府组成部门26个、党群单位2个。

速交办,强化督促看效果。人代会闭幕当日,市人大常委会与县政府立即组织涉及建议承办的26个政府部门和2个党群单位,召开意见建议交办会。对一些综合性、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建议,要求牵头部门积极主动与协办部门沟通交流,共同商定承办方案,防止相互推诿扯皮。市人大常委会把代表意见建议监督作为年度重点监督内容,切实督促意见建议落地见效。

####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代表履职新途径

## 人大代表有位有为 为民履职用心用力

河北日报记者 周洁 通讯员 徐勇

近年来,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不断丰富代表活动,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热情,让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尽责,人大代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创新代表(站)建设,变“时段工作”为“全时工作”

石家庄市各级人大积极探索代表履职新途径,逐步建立起覆盖所有乡镇的人大代表之家。

以典型促全面。积极推广典型人大代表之家(站),截至目前,全市261个乡镇(街道)建“家”274个。同时,依托各级人大代表建立特色代表联络站177

个,如在平山县中央统战部旧址李家庄村等设立特色“站”点。

以活动促履职。全市各地依托“家(站)”组织开展学习培训、联系选民等活动,围绕经济发展、生态建设、乡村振兴等议题寻计问策,在配合党委工作、参与社会治理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创新促发展。打造网上人大代表之家(站),实现代表联系群众“全天候”、群众反映问题“零距离”。

#### 实施民生项目票决制,变“为民作主”为“让民作主”

2020年,市本级和21个县(市、区)

已全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注重会前民主。人代会召开前,由政府牵头,通过征求各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一般按照不低于40%的差额比例提出惠民实事备选项目。

注重会中程序。在人代会全体会议或代表团会议上实施票决,通过无记名投票、差额表决方式,分别确定10至12项惠民实事项目。

注重会后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这项工作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采取专题询问等方式开展监督,确保民生实事落地落实。

#### 深化代表述职评议,变“监督者”为“被监督者”

为了促进代表更好履职尽责,让代表接受群众监督,全市各级人大认真开展市、县、乡三级代表述职评议工作。

2019年6月,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印发意见,要求述职评议工作在12月中旬前全部完成。全市安排4000余名县乡人大代表进行现场述职,实现直接选举的县乡人大代表述职评议全覆盖。各县(市、区)人大均制定了本区域实施方案,明确代表人数、选民数量等,确保了年度述职评议工作全部完成。